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特殊车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TBC-2024-007CG.

项目名称：采购特殊车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垃圾车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8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之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合同包2(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挖掘机械	挖掘机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之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特殊车辆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五楼第10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_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陇县东大街56号

联系方式：13571741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英拓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13号院1幢3层7号

联系方式：153538109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YTBC001

电话：15353810902

陕西英拓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